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炳旭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47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吴建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公司确定本次暂缓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5月3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日，以14.8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349,537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48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9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粤国资函〔2023〕322号）。

3、2023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修订后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3年10月21日，公司公告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公司独立董事谢青先生就公司拟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5、2023年11月1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以及核查意见说明》（公告编号：2023-067）。2023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

6、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1月8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0）。

7、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暂时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632,736股后的755,019,974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0日。根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授予价格为：

$P=P0-V=15.39-0.56=14.83$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的暂缓部分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资函[2020]208号）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东宏大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暂缓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广东省国资委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的通知》《广东省国资委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49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日：2024年5月30日
- 授予数量：349,537股
- 授予人数：1名
- 授予价格：14.83元/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5月30日为暂缓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349,537股限制性股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95,176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48,563,082股的1.98%。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部分。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39元/股（公司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调整后的价格）。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407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处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202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激励计划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①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②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③2023年，三项资产占比增速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速，且三项资产占比低于2018-2021年的平均数。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①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②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③2024年，三项资产占比增速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速，且三项资产占比低于2018-2021年的平均数。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①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②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③2025年，三项资产占比增速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速，且三项资产占比低于2018-2021年的平均数。

注：

①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②净资产收益率采用上市公司当年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③三项资产占比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以及合同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

④上述考核指标需要剔除限售期内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如有）。

（2）同行业及对标企业的选取

1）同行业企业为根据申万行业分类标准确定"民爆用品"所属上市公司。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机构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

2）根据公司业务性质的相似度，工程建筑行业选择东华科技、中国交建、中国电建、中国中冶、上海建工、浦东建设、中钢国际、隧道股份、成都路桥共9家上市公司；民爆行业选择保利联合、南岭民爆、江南化工、北化股份、同德化工、雅化集团、高争民爆、金奥博、壶化股份、雪峰科技、国泰集团共11家上市公司；军工行业选择航天彩虹、烽火电子、内蒙一机、四创电子、光电股份共5家上市公司；再根据公司性质，选取省属国资企业粤高速A、佛山照明、省广集团、佛塑科技、国星光电共5家上市公司。一共30家A股上市公司组成本次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成分上市公司或对标企业当年度净利润较2021年度复合增长率绝对值超过50%，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该成分股。

（3）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处理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8、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考核结果定义	考核分数	解除限售比例
S	优秀：超额完成任务，工作超出期望，有突出业绩	90分及以上	100%
A	良好：完成任务，部分工作超出期望，业绩良好	89-85分	85%
B	称职：完成本职任务，业绩正常	84-80分	70%
C	不称职：部分工作未完成，业绩有较大改进空间	80分以下	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9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粤国资函〔2023〕322号）。

3、2023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修订后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3年10月21日，公司公告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公司独立董事谢青先生就公司拟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5、2023年11月1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以及核查意见说明》（公告编号：2023-067）。2023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

6、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1月8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0）。

7、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暂时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建立了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4年5月30日。

2、授予数量：349,537股。

3、授予人数：1名。

4、授予价格：14.83元/股。

5、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授予权益数量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股）	占暂缓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的比例
张耿城	轮值总经理	349,537	100.00%	0.05%
合计		349,537	100.00%	0.05%

7、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五、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7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人数由407人调整为331人，授予总量由14,795,176股调整为12,133,923股。

同时，因轮值总经理张耿城先生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近亲属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根据《证券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张耿城先生349,537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

2、2023年11月30日，公司向3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330名，授予登记数量为11,175,662股。

3、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632,736股后的755,019,974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0日。根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本次暂缓授予价格由15.39元/股调整为14.83元/股。

4、截至2024年5月30日，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张耿城先生已符合本激励计划中的授予条件。为此，公司向其授予349,537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4.83元/股，授予日为2024年5月30日。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349,537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5月30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份额（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4.9537	241.88	52.91	90.70	62.49	28.22	7.5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相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暂缓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激励对象认购权益的资金安排及资金用途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公司此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公司确定本次暂缓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5月3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日，以14.8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349,537股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暂缓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暂缓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本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工作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3、本次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2024年5月30日为暂缓授予日，以14.8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349,537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的暂缓部分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资函[2020]208号）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东宏大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暂缓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广东省国资委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的通知》《广东省国资委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十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7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2024年5月26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翼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2-00552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429,278,030.15元，实收股本1,425,353,248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启航表面处理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下称"西安启航"）于2021年5月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长安银行"）贷款7亿元（目前余额6.76亿元），期限10年，年利率7%，由启迪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经与长安银行协商，双方拟就借款利率、还款计划及担保等原借款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

本项债务拟由启迪环境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合加"）共同提供担保，其中，启迪环境所提供担保的主债权为长安银行依据主合同发放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保证协议已于2021年5月签署）；启迪合加拟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拟签署保证合同追加担保）。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7月与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清源"）全资子公司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延续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统一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为公司对本项综合授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续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亿元，该笔借款已全部逾期。为化解公司面临的大额诉讼及强制执行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公司与天府清源、财务公司进行多轮磋商，各方就债务置换方案基本达成一致，拟由天府清源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1亿元（其中，对应财务公司借款本金不超过7亿元；对应未清偿本金的逾期罚息及复利的总金额不超过1.1亿元）的专项财务资助用于偿还财务公司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7.5%/年，最终交易金额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担保措施为以启迪环境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和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其中，质押股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及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对应的归母净资产数额合计均不低于8.5亿元，提供质押的应收账款合计余额不低于4.5 亿元。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翼先生、郭萌先生回避了表决，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向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总体的资源优化配置、聚焦主业、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回笼资金缓解流动性压力，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所持有间接控股子公司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逸清"）100%股权报价，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商定后将就该方案需再次提交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征集报价方式进行。本项目不披露转让底价。本项目受让方和受让价格需经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审批同意，即转让方有权最终确定或取消本项目交易。交易所挂牌期满、且获得最高报价后，将就该方案需再次提交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根据原《咸阳市城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特许权协议》的约定，未经咸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局同意，公司在项目特许期内不得以转让、出租、承包、挂靠等形式处置特许经营权。因此本次转让需取得业主方同意，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无法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8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6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同意左薇薇女士于2024年5月29日召集并主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2-00552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429,278,030.15元，实收股本1,425,353,248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清源"）申请的专项财务资助将用于化解公司大额诉讼和后续执行风险，天府清源同意实施本次债务置换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关联方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监事左薇薇女士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9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2-00552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429,278,030.15元，实收股本1,425,353,248.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1、应收账款未能如期实现回款，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较大金额的信用减值损失约4.49亿元；

2、公司对政府拟收回项目、拟退出项目计提较大金额的资产减值损失约5.46亿元；

3、公司财务费用整体下降，但母公司利息支出3亿元，利息负担仍然较重。

三、应对措施

结合公司战略定位，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业，汇聚有限的资源发展核心业务，同时将企稳回升作为经营目标，充分发挥公司的跨区域产业联动优势，深挖市场，从现有项目运营管理经验出发，聚焦重点优质项目，力图实现业务发展的突破性进展。

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加强与客户沟通协调，完善回款过程监督机制，促进资金的良性循环，并积极采取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继续推动债务结构优化，充分利用债委会平台与相关金融机构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达成合理化方案。

公司将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强监督检查力度，有效防范重大风险，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推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60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启航表面处理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下称"西安启航"）于2021年5月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贷款7亿元（目前余额6.76亿元），期限10年，年利率7%，由启迪环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4于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近日，经与长安银行协商，双方拟就借款利率、还款计划及担保等原借款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

本项债务拟由启迪环境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合加"）共同提供担保，其中，启迪环境所提供担保的主债权为长安银行依据主合同发放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保证协议已于2021年5月签署，本次拟签署保证合同补充合同）；启迪合加拟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2亿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拟签署保证合同追加担保）。

根据公司、西安启航与长安银行本次签署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对应本项债务拟提供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4.3.31）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启迪环境、启迪合加	西安启航	89.9%	67.65%	67,613.20	70,000.00	8.46%	否

二、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启航表面处理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7MA6UQQRA19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02-11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二期兴业大道12号

法定代表人：韩飞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4,162	货币	89.9%
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00	货币	10%
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90	货币	0.05%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90	货币	0.05%
合计	38,000	--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目前，西安启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西安启航总资产为112,061.54万元，净资产为36,155.15万元，负债为75,906.39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西安启航总资产为111,772.61万元，净资产为36,155.15万元，负债为75,617.46万元（未经审计）。项目未正式运营，目前无营业收入。

三、关于本次担保风险的控制措施

1、西安启航是公司下属从事产业园管理业务的子公司，本次还款计划调整及担保补充是公司为了推进项目建设运营进展、缓解控股子公司的债务偿付压力所实施的，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良性循环。

2、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西安启航处于控股地位，其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对本次贷款用途为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等，不涉及其他对外投资行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可控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为严控对外担保风险，西安启航向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严控对外担保风险，西安启航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拟为其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69,907.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87%。公司对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为20,153.92万元。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61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化解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临的大额诉讼及强制执行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公司与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清源"）、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进行多轮磋商，各方就债务置换方案基本达成一致，拟由天府清源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1亿元（其中，对应财务公司借款本金不超过7亿元；对应未清偿本金的逾期罚息及复利的总金额不超过1.1亿元）的专项财务资助用于偿还财务公司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7.5%/年，最终交易金额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担保措施为以启迪环境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和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其中，质押股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及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对应的归母净资产数额合计均不低于8.5亿元，提供质押的应收账款合计余额不低于4.5 亿元。

2、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22年7月与天府清源全资子公司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延续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统一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为公司对本项综合授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截至目前，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续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亿元，该笔借款已全部逾期。财务公司于2022年12月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已于2023年10月收到由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财务公司支付贷款本金7亿元，逾期罚息（以7亿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1.25%的标准计算）、复利（以各份《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未清偿本金计算出的逾期罚息为基数自2023年3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1.25%的标准计算），并支付相应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诉讼费用；担保人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京民终1137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为化解公司面临的大额诉讼及强制执行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公司与天府清源、财务公司进行多轮磋商，各方就债务置换方案基本达成一致，拟由天府清源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1亿元（其中，对应财务公司借款本金不超过7亿元；对应未清偿本金的逾期罚息及复利的总金额不超过1.1亿元）的专项财务资助用于偿还财务公司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7.5%/年，最终交易金额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担保措施为以启迪环境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和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其中，质押股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及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对应的归母净资产数额合计均不低于8.5亿元，提供质押的应收账款合计余额不低于4.5 亿元。

3、天府清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6.3.3条相关规定，天府清源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其交易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4、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翼先生、郭萌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法定代表人：王诚

营业期限：1992年8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985670J

注册资本：27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关联关系：天府清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六章相关规定，天府清源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其交易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府清源合并口径总资产为380.03亿元，净资产为100.31亿元。（经审计）

经查询，天府清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为7.5%，采用市场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转移。最终交易金额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天府清源申请的专项财务资助将用于化解公司大额诉讼和后续执行风险，天府清源同意实施本次债务置换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关联方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天府清源及其关联企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累计已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62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咸阳餐厨项目100%股权在交易所挂牌为征集报价方，本项目受让方和受让价格需经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审批同意，即转让方有权最终确定或取消本项目交易。交易所挂牌期满、且获得最高报价后，将就该方案需再次提交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2、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尚未确定受让方，交易对方将以最终的受让方为准。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4、根据原《咸阳市城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特许权协议》的约定，未经咸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局同意，公司在项目特许期内不得以转让、出租、承包、挂靠等形式处置特许经营权。因此本次转让需取得业主方同意，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无法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体的资源优化配置、聚焦主业、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回笼资金缓解流动性压力，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所持有间接控股子公司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逸清"）100%股权报价，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商定后将就该方案需再次提交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转让股权事项免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亦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公开征集咸阳逸清100%股权报价，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最终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商定后将就该方案需再次提交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信息

公司于2014年7月与咸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局共同签署了《咸阳市城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特许权协议》，协议约定将咸阳市城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取得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的特许权授予公司，项目处理量为100吨/日，特许经营期限为25年（含建设期），公司设立了咸阳逸清从事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公司名称：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078621579A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09-26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干渠以北、咸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配套弃土场以西区域

法定代表人：张二波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启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7%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3%股权，其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新型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开发，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技术开发，生物能源技术开发，市区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餐厨垃圾生物产品的研发、生产、无害化处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污水处理；工业粗油脂销售；沼气发电；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除危险品及有污染的工艺）；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市政基础工程的施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咸阳逸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资产审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咸阳逸清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2-00184号）。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824.81	13,346.51
负债总额	2,542.34	2,633.58
净资产	10,282.47	10,712.93
科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014.13	2,440.23
营业利润	222.24	428.69
净利润	216.34	430.46

三、交易事项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征集报价方式进行。本项目不披露转让底价。转让方设置保留底价，意向受让方递交的意向受让价格高于或等于保留底价的，为有效报价，获得受让资格；意向受让方递交的意向受让价格低于转让方保留底价的，为无效报价，失去受让资格。

2、本次咸阳餐厨项目100%股权在交易所挂牌为征集报价方，本项目受让方和受让价格需经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审批同意，即转让方有权最终确定或取消本项目交易。交易所挂牌期满、且获得最高报价后，将就该方案需再次提交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四、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缓解公司短期流动性压力，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本次挂牌转让不会公司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五、其他事项

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外，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事项。

根据原《咸阳市城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特许权协议》的约定，未经咸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局同意，公司在项目特许期内不得以转让、出租、承包、挂靠等形式处置特许经营权。因此本次转让需取得业主方同意，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咸阳逸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2-00184号）。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63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9），公司将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股份236,947,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6%，以下简称"启迪科服"）就上述议案向公司发出《关于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启迪科服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启迪科服提议增加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符合上述规定，该新增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拟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进行补充公告（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17: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6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7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6月7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5号楼北京文津国际酒店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9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1、12为等额选举）		
11.00	《关于推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按非独立董事提名人数分别逐项表决）》	应选人数6人
11.01	选举王翼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2	选举郭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3	选举宋澜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4	选举胡智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5	选举畅敞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6	选举代晓冀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0	《关于推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按独立董事提名人数分别逐项表决）》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林开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2	选举章融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3	选举杜文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3为差额选举）		
13.00	《关于推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按非职工监事提名人数分别逐项表决）》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左薇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13.02	选举周艳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13.03	选举孙永乐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特别提示：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2023年度述职报告。

2、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11、12、13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其中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为差额选举。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为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13日9:30—11:30，14: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启迪科技大厦A座11层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舒怡

（2）联系电话：0717-6442936

（3）联系传真：0717-6442936

（4）邮政编码：100089

（5）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启迪科技大厦A座11层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6"，投票简称为"启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如提案13，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6月14日召开的启迪环境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启迪环境本次会议的如下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9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1、12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推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按非独立董事提名人数分别逐项表决）》	应选人数6人	同意票数		
11.01	选举王翼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2	选举郭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3	选举宋澜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4	选举胡智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5	选举畅敞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6	选举代晓冀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0	《关于推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按独立董事提名人数分别逐项表决）》	应选人数3人	同意票数		
12.01	选举林开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2	选举章融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3	选举杜文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3为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推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按非职工监事提名人数分别逐项表决）》	应选人数2人	同意票数		
13.01	选举左薇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13.02	选举周艳华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13.03	选举孙永乐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